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55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行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于胜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胜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于胜武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胜武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于胜武先生 2018 年加入本公司，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模块质量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智能卡模块分厂厂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及自动化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于胜武先生曾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铝电子质量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凯胜电子质量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胜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恒汇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42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通过共青城宏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